

第八章

货币战争

关金泛滥 币战激烈

我于11月25日离渝飞昆，30日自昆明飞抵河内，适值河内掀起金融风潮。考其原因，乃由法国拒绝兑换关金券（国民党所发货币）引起。原来第一方面军进入越南北方，大量关金券随之流入，充塞越北市面。与此同时，国民党军方还要求法方按月用越币供应军费。第一方面司令部拟下令今后一切租税及规费，皆许以关金和法币缴纳，照关金一元合越币一元半折收。为与法国金融势力对抗，越盟临时政府亦表同意。卢汉认为这些问题不可能在河内解决，乃派财政部朱倬返渝，请政府与法方交涉解决法币与越币汇率、法方供应越币军费、中央和中国银行开设分行等问题，并嘱速去速回、有始有终。

1945年10月12日，朱倬会同重庆外交部王化成、吴南如两司长等与法国财政部派驻重庆大使馆的财务专员及大使馆经济参赞会谈。中方提出，定一临时计算标准，以便关金与越币可以互相兑换；由法方按月供给越币九千万元，供当地驻军费用。法方认为，数目过大，当允向巴黎请示。但迄至月

底仍无答复。11月1日重庆行政院遂决定，在中法交涉未获协议之前，授权卢汉司令责令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每月商借越币四千万元，以应急需，将来由两国政府清算；同时，重庆财政部亦电告卢汉，责令东方汇理银行和中法银行，按照关金1元折合越币1.5元比率兑换，代中国政府收兑关金，将来由中法两国政府清算。朱倬回到河内，于11月14日请代理司令尹继勋出面与法国代表团团长圣德尼、东方汇理银行总经理罗朗和河内分行经理白兰会谈，以命令方式宣读中方上述要求，并说此系中国中央政府命令，凡越南北纬16度以北地区，由我负责接收，不问越人法人，皆须听我命令，不容再有拖延。法方迫不得已，表示愿意接受命令。11月17日朱向记者宣布于20日开始兑换。是日天降大雨，但挤兑者甚多。忽中法银行经理报告，法国代表团不准兑换，而且圣德尼说，即使中国军队占领银行，亦不许合作。朱见法方反复无常，态度恶劣，甚为气愤。乃调中国银行人员至中法银行强行兑换。至11月26日，兑换一周，共收进关金968,850元，兑出越币1,453,275元。

正当我方开始兑换关金的时候，关金市价正趋上涨。法方忽于11月18日在西贡发布命令，停止五百元越币券流通，实行通货紧缩，以图提高越币价格，压低关金价格。20日法代表团圣德尼更曲解法令，宣布在北纬16度以北也实行西贡命令；同日东方汇理银行亦宣布停兑五百元钞。于是金融市场大起波动，关金市价受越币紧缩影响，不能上扬，反趋下降。我方据理力争，并由第一方面军司令部发出布告，五百元越币照旧行使，仍照预定计划兑换关金。因此，金融市面顿趋紧张，货币战争开始激烈。①

金融风潮与法越冲突

所谓五百元越币，即每张票面价值为五百元的越南钞票，当时流通额达六亿二千七百万法郎，其中法国印制的二亿法郎，日本强迫银行发行的二亿五千万法郎，在越南印制而由银行发行的一亿七千七百万法郎。据华侨估计，在我国商民手中的约占三分之一。西贡宣布五百元票停止流通的表面理由是对付日本人，使日本人强迫银行发行之钞票通归无效。但对以前法人自己发行的也只作七折行使。并要求所有五百元票于命令颁布一周内，去银行登记，然后由银行按号码宣布或者作废，或者按七折行使。逾期不登记者无效。法方的真正目的不是紧缩通货、压低物价、改善币制，而是没收人民的财产，抽越人和华侨持票者之租税，以增加其政府之剥削收入。其结果使西贡金融市场根本摧毁。

11月22日，顾问团开会决定，一面电行政院报告近日货币战争情况，并建议限制关金券流入越南，每人每次携带不得超过一千关金；一面向法方提抗议，指出东方汇理银行否认自己发行的钞票，自毁信用，在银行史上无此恶例；若系对付日本人当公布日人发行钞票号码，使持票人存入银行，将来再向日人清算，不得使群众遭受损失，而法国政府却独受其利。且目前政局尚不安定，法越关系又很紧张，法方此举，不但扰乱金融，而且影响治安。越人反对强烈，中国军队不能为保护少数银行无理之人，而以武力压迫多数有理之人。法方圣德尼表示，事态严重，决定亲自去西贡请示。我方限于26日正午以前答复，否则将撤出警卫，不再负保护之责。

11月26日，越南群众举行游行示威，要求兑换五百元越币券，并包围东方汇理银行。至下午四时，银行仍拒绝兑换，因而发生冲突，法人从窗口向外开枪，群众还击，一时枪声大作，继有手榴弹爆炸，至傍晚枪声方逐渐停止，造成多人死伤。当晚全城戒严，11月27日银行停业。圣德尼因26日被示威群众所阻，未能会见，27日特来总督府答复他赴西贡请示结果：一、每月垫借军费四千万元继续照付；二、兑换关金问题法国不愿超过规定数目，如中国军队于四千万元外另需款项，可加拨一千五百万元，由中国自行支配；三、五百元钞票停止流通，系法国政府既定政策，目的在紧缩通货，压低物价，既经公布，碍难变更。我方答复，如法方能照中国政府提出每月垫借九千五百八十七万元，则一切问题均可迎刃而解，兑换关金亦可不提。圣德尼表示他所得指示以加借一千五百万元为限，过此范围无权决定。我方又告以如法方不能照借，中国军队须仍用关金，则兑换关金仍须继续，势将强制执行。五百元钞停兑，影响恶劣，必须纠正。如法方坚持不改，一切后果由其自负。中国军队为正义而战，决不能以武力压迫合理的群众。圣德尼允转达政府。并表示法军在云南残部，月需国币六亿元，希望国民党政府垫借。我方允为转达请示。

11月28日，财政部代表朱倬令人前往东方汇理银行，提取法方允许加拨的一千五百万元。银行说须由圣德尼通知银行，方可提取。朱乃致函圣德尼转饬东方汇理银行，交拨昨日商谈的一千五百万元。谁知圣德尼11月29日回信故意将每月加拨的一千五百万元与要求国民党政府借给滇境法军六亿国币作为交换条件，并须等我方允借后始能照付。法人反复无常，激怒我方代表，因即去函驳斥，并限即日下午四时前将款交出。

当时越人反法，日趋积极，商店罢市，工厂罢工，饮食行业更拒绝供应法人食物，金融问题已严重影响社会治安。11月29日下午，正当行政院顾问团开会商讨对策之时，圣德尼复函仍坚持交换条件之说，并拒绝当日下午交出加拨之款。顾问团的代表均以法方出尔反尔，不讲信用，不可理喻；同时，兑换五百元越钞问题，已到非解决不可的地步。于是决定采取强硬手段，以贯彻命令，维持治安。下午四时，朱偁代表亲率宪兵赴东方汇理银行召见总经理罗朗和河内分行经理白兰，转达我方命令：立即复业兑换五百元票；立即履行交拨一千五百万元的诺言。罗朗和白兰借口未得法国代表团同意，公然拒绝命令。于是朱即宣布他们扰乱金融，危害治安罪行，令宪兵将他们逮捕，送宪兵营看管，并交出库房钥匙，勒令明日照常复业，兑换五百元票，以安人心。②

美方调解 风波暂平

11月30日，第一方面军副参谋长尹继勋和军政部特派员邵百昌传讯了罗朗和白兰。他们要求圣德尼来面谈，并予保释，我方允其所请。圣德尼先是拒绝到会，后又表示让步，亲自前来保释，并请美国军事代表嘉理格（Galigher）出面调停，约定双方于12月1日，在剑湖旁的美军办事处会商。

我于11月25日离渝飞昆，30日飞抵河内，即闻金融风潮之事。我作为顾问团成员，又为外交部代表，即赶往参加美国军事代表嘉理格于12月1日召开的中法会谈。中国方面出席的有尹继勋、邵百昌、陈修和、朱偁和我；法方代表团几乎全体出席，还有罗朗、白兰列席。

先讨论五百元越币问题。我方认为，银行事先未得占领军许可，骤然宣布五百元票停止流通，以致引起纠纷，影响治安，法方应负全责。因此，我方要求：一、银行必须复业；二、必须十足兑换五百元票。圣德尼表示，西贡方面将派财政代表与我协商，但在会商期间，银行无法开门。会商结果，不得要领。嘉理格于是提出他的观察意见：

一、中国占领军有权发行任何命令，并有实权过问一切足以妨害治安之举动。

二、法方宣布五百元越币失效，不问其经济立场如何，实对当地治安秩序有重大影响。

三、目前系军事占领时期，因此不问银行家对这事看法如何，这一问题的解决，不能离开军事立场。

四、中国占领军在占领区域内，对于任何影响治安事件，均有权过问，对这件事自亦有权过问。

五、五百元越币停止流通，事前未经巴黎与重庆政府商讨，即付实施，美方深表关切。

六、五百元越币停止流通结果，影响当地治安，美方深表遗憾。

七、当地中国占领军既未接到重庆政府任何指示，足以证明中法政府事前未经商讨。

八、我们当前的亟务，在讨论一有效办法，以解决目前困难。

九、这事未事先通知中国占领军即付实施，以致引起纠纷，圣德尼应负责任。

嘉理格的谈话义正辞严，在下最后结论时，会场目光均集中在圣德尼身上，弄得他面红耳赤，局促不安。嘉理格还自告奋勇，由他出面向胡志明主席要求停止抵制运动，供给法人

食物,以示人道。

以后讨论财政问题。我方先责圣德尼失信,声明法方允加借一千五百万元并未附有条件。圣德尼则称上次谈话时中方曾允转达重庆政府,每月拨借国币六亿元给滇境法军,以表示互助。经我方驳斥,代为转达,并非允其所请,全出于善意,不能曲解为交换条件。圣德尼不得已乃承认本月加借的一千五百万元照付。

我认为这一情况很重要,于12月5日把会议经过电告重庆政府,并附告,我驻越军队因军粮缺乏,乃派员赴西贡购米,殊知法方竟要挟我方必须撤军,先从老挝开始,否则不允购买大米。我认为以上各点,显系法方故意为难,但朱代表措施过于激烈,似亦不宜。

12月3日,圣德尼偕法方西贡派来的代表格拉腊克和财政顾问布洛克·雷耐与我方继续会商,几经折冲和美国嘉理格居间调停,至5日始达成协议如下:

一、西贡禁止五百元越币大票流通之令,不适用于越北。

二、举办普通兑换,12月及明年1月兑换额暂定一千五百万元。其中华侨六百万元,法人二百万元,越人七百万元。1946年2月份兑换额至一月底再开会商定。

三、中国部队和机关兑换,由第一方面军司令部和军政部特派员分别审核,备函证明,始得兑换(因国民党腐败,军政人员投机牟利者不少,故有此规定)。

四、存款提存办法,持有五千元以上的大票者可缴存东方汇理银行;自1946年1月起,存款在一万元以内的按月提取百分之二十,一万元以上的超过部分每月提取百分之十五。③

上述协议由卢汉和法国驻西贡海军司令达尚礼换文实

施,并由东方汇理银行发出通告,公布兑换办法和地点,于12月7日开始兑换。至此,五百元越币问题完全解决,货币战争告一段落,中法关系开始融洽,华侨利益也受到了保护。我于12月6、7两日将会谈情况和结果连续向重庆政府电告,了却此案。

① 见朱僊著:《越南受降日记》,商务印书馆版,第27—58页。

② 同上,第59—66页。

③ 同上,第69—75页。